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宇

選任辯護人 王姿淨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48號、偵字第292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原易字第25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建宇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建宇與柯東廷(由本院另行拘提)於民國113年3月25日0時27分許，在花蓮縣○○鄉○○路000號前，見朱景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放置在該處，而機車置物箱內放置皮包1個(內含新臺幣【下同】8,000元現金及其身分證、健保卡、汽車駕照及提款卡)，陳建宇與柯東廷竟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聯絡，由陳建宇下手徒手打開該置物箱而竊取該皮包及其內物品，柯東廷則在旁把風，得手後2人隨即逃逸，現金供2人花用殆盡，其餘物品則任意棄置。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宇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朱景芳於警詢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吉警偵字第1130008883號卷【下稱警卷】第41至45頁），復有上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可佐(警卷第55至61頁)。是以，足認陳建宇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陳建宇之犯

01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02 三、核陳建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陳建宇與
03 柯東廷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
04 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爰審酌陳建宇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共同為本案竊盜犯
06 行，實值非難，並考量其所竊取皮包內有8,000元且已花用
07 殆盡之犯罪所生損害，兼衡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及願與被
08 害人調解之犯後態度，及其前未曾遭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素
09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原簡字
10 卷第11至13頁)，暨其於本院自陳因柯東廷叫其拿的之犯罪
11 動機與目的、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月收入
12 約27,000元、無人須扶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
13 (本院原易字卷第56頁)，以及被害人表示不用調解，希望陳
14 建宇以後好好做人即可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
15 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6 儆。

17 五、沒收部分：

18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
21 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
22 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
23 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
24 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
25 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
26 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
27 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
28 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1條
29 「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30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
31 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

用」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7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陳建宇既於本院供稱錢是一起分的，但無法確認具體金額(本院原易字卷第55頁)，自應以平均分擔之方式，對其宣告沒收所竊現金之1/2即4,000元，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於上開皮包及其內之被害人身分證、健保卡、汽車駕照及提款卡，並未扣案，陳建宇則於警詢及偵訊時均表示已丟棄等語(警卷第15頁，偵緝字卷第33頁)，審酌被害人既表示不再追究，該等證件及卡片亦得申請補辦，併免執行沒收之困難，爰認該等犯罪所得之物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